



刑法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特殊形态

• 本章学习要点：

1. 理解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2. 掌握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及犯罪既遂的成立条件及其相互区分



例：某日，狗剩驾驶推土机去往工地，看到前方一位女士（小芳）向前走，身材曼妙，遂起奸淫之心。狗剩将推土机的斗轻轻放下来，从身后将小芳铲进斗里，驾驶推土机一路狂奔，行至僻静处，放下斗，准备奸淫。小芳爬出来，狗剩一看，长相实在太丑了，便连忙道歉。小芳骂骂咧咧离去。

问：狗剩构成强奸罪的什么犯罪形态？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一、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故意犯罪形态是指：故意犯罪在其发展过程中，由于某种原因出现结局所呈现的状态，即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与犯罪既遂。

犯罪预备

犯罪未遂

犯罪中止

犯罪既遂





1. 故意犯罪形态只能存在于犯罪过程中。在犯罪过程以外出现的某种状态，不是故意犯罪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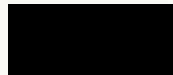
例如：犯意形成之后，又打消犯意，犯罪既遂之后的悔罪表现等都不是故意犯罪形态。

2. 同一犯罪行为只有一种犯罪形态。不能认为一个人实施的犯罪中一部分是此犯罪形态，而另一部分是彼犯罪形态，各犯罪形态之间是相互排斥关系，不能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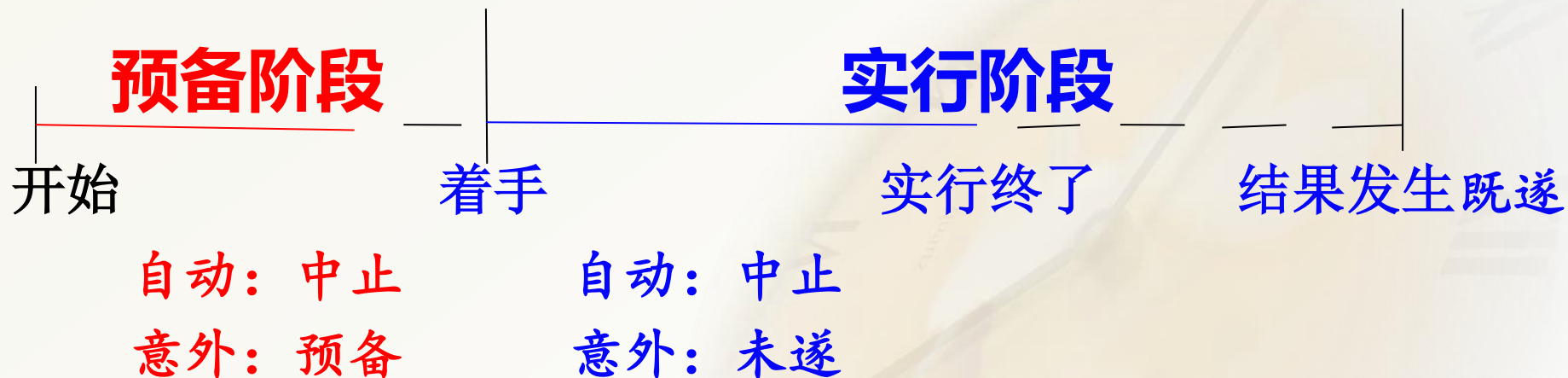


3.故意犯罪形态只能存在于故意犯罪中。过失犯罪没有犯罪目的，不可能为犯罪实施预备行为；没有危害结果，不可能成立过失犯罪，故过失犯罪不存在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形态。

4.刑法并非处罚所有犯罪的未完成形态。有的故意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的不法和责任程度没有达到值得处罚的程度，实际上不能认定为犯罪。



形态分布图：



第二节 犯罪预备

概念

《刑法》第22条第1款：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二、成立条件

（一）主观上为了实行犯罪

1. 概念：第22条第1款中的“为了犯罪”应当理解为“为了实行犯罪”。因此，为了预备犯罪而做的准备，不是犯罪预备行为。

例如：为了实行抢劫而购买凶器的行为是预备行为。为了购买凶器打出租车，前往五金商店的行为不是犯罪预备行为。



2.为了实行犯罪，既包括为了自己实行犯罪，也包括为了他人实行犯罪。

例如：甲告知乙想盗窃，让乙帮自己制作一把“万能钥匙”，乙制作好后交给甲，甲未使用便放弃盗窃。甲是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乙是犯罪预备。



客观上实施了预备行为

1.概念：客观上实施了为实行行为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行为。

(1) **“准备工具”**具体表现为：购买某种物品作为犯罪工具，制造犯罪工具，改装物品使之适应犯罪需要，租借他人物品作为犯罪工具，盗窃他人物品作为犯罪工具等等。

(2) **“制造条件”**主要表现为：制造实行犯罪的客观条件，如调查犯罪场所与被害人行踪、出发前往犯罪场所或者守候被害人的到来、诱骗被害人前往犯罪场所、排除犯罪障碍、勾结犯罪同伙、寻找共犯人等等；制造实行犯罪的主观条件，如商议犯罪的实行计划等。



(三) 事实上未能着手实行犯罪——是指犯罪预备行为没有进入实行阶段。包括两种情况：

1.预备行为未实施终了，因意外原因无法继续实施。

例如：赶往犯罪现场途中遇车祸。

2.预备行为已经终了，因意外原因无法进入实行阶段。

例如：已经赶到犯罪现场，但是意图杀害的人已经出门。



(四) 未能着手实行犯罪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

犯罪预备与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的区分：关键在于自动性。犯罪预备是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不得不停止犯罪，而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是自动放弃犯罪。

例如：大毛与一女子有染，其妻翠花生怨。某日，翠花将毒药拌入菜中意图杀大毛。因久等未归且又惧怕法律制裁，翠花遂打消杀人恶念，将菜倒掉。翠花的行为未能着手的原因是其意志以内的原因，所以翠花属于犯罪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



犯罪预备的处罚

第22条第2款：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1.【注意】：**预备犯、犯罪预备和预备行为的区分：**

A.**预备犯——是指构成犯罪预备的罪犯。**

B.**犯罪预备——就是在预备阶段，因意志以外原因未能着手实行的犯罪形态**

C.**预备行为——是指实施了为实行犯罪而做的准备行为。**

2.从第22条第2款看表面上刑法以处罚预备犯为原则。实际上刑法以处罚预备犯为例外，**只对重罪处罚预备犯。**例如：第120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第三节 犯罪未遂

第23条第1款：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一、犯罪未遂的成立条件

(一)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

1. 犯罪预备与犯罪未遂的区分：

犯罪预备处在预备阶段，犯罪未遂处在实行阶段。预备阶段与实行阶段的分界点，是着手。因此，关键区分在于着手，**着手之前是犯罪预备，着手之后是犯罪未遂。**



“着手”的认定——行为对法益造成现实紧迫直接的危险时，就是着手。

例1：甲为了杀乙，乙收到毒药时，才算甲的杀人着手。

例2：抢劫罪——对人使用暴力胁迫时或强取财物时是着手，之前是预备行为。

例3：强奸罪——使用暴力胁迫时是着手，而非奸淫时。例如将妇女向车里拖，准备在车里强奸，向车里拖时就是着手。

意图强奸熟睡妇女，上床抚摸熟睡妇女时，虽无暴力胁迫，也视为着手。



(二) 犯罪未得逞——是指犯罪没有既遂，即行为人希望或放任的、行为性质所决定的实害结果没有发生。

【注意】：犯罪未得逞是犯罪未遂与犯罪既遂相区别的基本标志。

(三) 犯罪未得逞是由于犯罪人意志以外的原因。

意志以外的原因——是指始终违背犯罪人意志的，客观上使犯罪不可能既遂或者使犯罪人认为不可能既遂从而被迫停止犯罪的原因。



例1: 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时被警察制止、抓获。

例2: 行为人打昏被害人后将其扔进水中，以为被害人会死亡，让路人救之。

例3: 抢劫时听见警笛声，以为警察前来抓捕自己而逃离现场。

【注意】：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是**犯罪未遂**与**犯罪预备**的相同点，又是**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的关键区分。



未遂犯的处罚

第23条第2款：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四节 犯罪中止

第24条第1款：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总结】：犯罪中止包括**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和**实行阶段**的犯罪中止



犯罪中止的成立条件

(一) 中止的自动性——是指自动放弃犯罪或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

弗兰克公式 → **能达目的而不欲，为犯罪中止；欲达目的而不能，为犯罪未遂。**

能继续犯罪而**自动放弃**犯罪，是**中止**。

不能继续犯罪而**被迫放弃**犯罪，是**未遂**。

因此，需要**先判断**“能不能继续犯罪（继续犯罪的可能性）”，**再判断**“欲不欲（想不想）继续犯罪（放弃犯罪的主动性与被迫性）”。前者是判断后者的前提条件。抛开前者，孤立的判断后者没有意义也无法判断。



例如：甲没钱买葡萄，说葡萄很酸，不想吃了。孤立的看，甲主动放弃吃葡萄，是中止，但前提是吃不到葡萄，所以属于被迫放弃，是未遂。

1. 前提条件（外在条件）：具有继续犯罪的可能性。

例1：甲强奸妇女时，发现妇女长得太丑感到实在无法下手，便放弃。

例2：甲强奸妇女，突然发现对方是自己的亲妹妹，便放弃。



【结论】：依据社会一般人的看法，看在当时情景下能不能继续犯罪。

(1) 从一般人角度看能继续犯罪，行为人放弃了犯罪，是中止。

例1：甲用刀杀乙，看到乙满脸是血的样子，有点害怕，便放弃。

例2：想强奸妇女，妇女一边破口大骂，一边嘲笑甲，甲很羞愧而放弃。



从一般人角度看**无法**继续犯罪，行为人放弃了犯罪，**是未遂**。

例1：甲在小树林强奸一女。小树林里来了一队人马，在拍电影假见状作罢离去。

例2：甲晚上拦路抢劫路人财物，发现对方是自己父亲作罢。



2.主观条件（内在条件）：具有放弃犯罪的主动性，而非被迫性。

前提条件是能继续犯罪，在此前提下放弃犯罪,表明是主动放弃,成立中止。

比较：前提条件是不能继续犯罪，在此前提下放弃犯罪,表明是被迫放弃,成立未遂。

（1）认识错误

行为人对前提条件“能够继续犯罪”有可能产生认识错误，由此影响放弃犯罪的主动性与被迫性。



①行为人以为不能继续犯罪，进而认为只能被迫放弃犯罪，实际上能够继续犯罪。由于行为人主观上是认为被迫放弃犯罪，而非主动放弃犯罪，因此不能认定为中止，只能认定为未遂。

例如：大毛入室盗窃，突然听到门外脚步声，以为主人要回家了，赶紧从阳台逃离。实际上是邻居回家的脚步声。大毛以为只能被迫放弃犯罪，对此不能定中止，应定未遂。



②行为人以为能够继续犯罪，进而认为自己是主动放弃犯罪，实际上不能继续犯罪。由于行为人主观上是认为主动放弃犯罪，而非被迫放弃犯罪，因此不能认定为未遂，只能认定为中止。

例如：大毛投毒杀二毛，二毛呕吐不止，大毛又生怜悯之心，送二毛到医院后其康复。事后鉴定，大毛投放的毒药不足以致命。大毛以为可以继续而主动放弃犯罪，不能定未遂，只能定中止。

【总结】行为人对前提条件“能够继续犯罪”有认识错误时，按主观上的主动性与被迫性定，主观上认为自己是被迫放弃犯罪的，就定未遂；主观上认为自己是主动放弃犯罪的，就定中止。



例1：甲强奸乙女，乙女欺骗甲：“我来了例假”。甲相信，想了想，放弃强奸。虽然甲受骗，但甲在“能够继续犯罪”上没有认识错误，仍认为能够继续，只是出于嫌恶而主动放弃，定中止。

例2：甲强奸乙女，乙女欺骗甲：“我是你失散多年的亲妹妹！”甲相信，放弃强奸。甲受骗，在“能够继续犯罪”上有认识错误，误以为自己不能继续犯罪，认为自己只能被迫放弃犯罪，定未遂。

例3：甲强奸乙女，乙女欺骗甲：“我喜欢你，能不能歇会？”甲相信，便松手。三分钟后，乙终于看到行人，大声呼救，甲逃离。甲松手，不表示甲主动放弃了犯罪，因此不能定中止，最后甲是被迫逃离，定未遂。



特定对象障碍

这是指行为人的目标是特定对象，该特定对象在客观上不存在，行为人主观上认为只能被迫放弃犯罪，定未遂。

①特定物障碍：特定物不存在而未遂。

例如：大毛盗窃银行的保险柜，好不容易打开后，发现里面只有两元钱，非常失望，转身离去。大毛构成盗窃未遂。大毛的盗窃对象是特定的财物（巨额现金），因为不存在，只能是未遂，即使他拿走了两元钱，因为相对于巨额现金而言，拿走两块钱跟没拿一样，仍是盗窃未遂。



②特定人障碍：特定人不存在而未遂。

例1：张三将王五的照片交给李四（职业杀手），让其干掉王五。李四说：“干一行，爱一行，记住了！”便把照片撕了。第二天在大街上发现王五，正准备开枪时，突然发现对方不是王五，赶紧收枪并逃离。

由于特定对象不存在，李四只能构成未遂。此时，不能认为李四客观上可以继续杀人，所以定中止。因为此时李四的行为对象是特定的，特定的行为对象不存在，只能认为是无法继续。当然，如果李四将认识错误进行到底并杀了人，这便是同一犯罪构成内的对象认识错误，成立杀人既遂。这时定既遂，是因为李四已经造成危害结果了，只能定既遂。而本案中的李四在最后一刻没有产生认识错误。



例2: 甲抓住杀父仇人乙，举刀要砍杀。

情形一，乙欺骗甲：“我只是执行者，主谋是丙，你应该找他！”甲相信。放掉乙，去找丙。

情形二，乙欺骗甲：“不是我杀了你父亲，是丙杀了你父亲，你应该找他！”甲相信，放掉乙，去找丙。

情形一中，甲在前提条件“能不能继续杀乙”上没有认识错误，认为能继续杀乙，在此前提下放弃杀乙，属于主动放弃，定中止。

情形二中，甲在前提条件“能不能继续犯罪”上有认识错误，认为特定对象不存在，不能继续杀乙，在此前提下放弃杀乙，属于被迫放弃，定未遂。



(二) 中止的客观性——是指成立犯罪中止，要求在客观上行为人实施了中止行为。

犯罪中止分为两种：

1. 行为未实行终了，自动放弃——行为未实行终了时，只要自动放弃，就可以成立中止。

(1) 这里的自动放弃，要求是真实彻底放弃，而非暂时的停顿。

例如：甲入室盗窃，发现财物过多，便出门去叫同伙一起搬运，不是盗窃中止。



2) 这里的真实彻底放弃犯罪，是就当时这起犯罪而言，不要求犯罪人日后永远都放弃犯罪。行为人自动放弃当下这起犯罪，就可以成立中止，即使行为人放弃时心怀日后“东山再起”的意思，也不妨碍中止的成立。

(3) 自动放弃重复侵害行为成立中止。

例如：甲砍了乙三刀仍没砍死，本可以继续但自动放弃，是中止。



如果实施财产犯罪，转换犯罪对象不算犯罪中止。

例如：甲欲盗窃乙家电冰箱，入室后看到笔记本电脑，便放弃电冰箱而窃得笔记本电脑，是盗窃既遂。

2.行为实行终了，自动放弃犯罪并有效防止犯罪结果发生。

实行终了后，要成立中止，不但要求自动放弃，而且要求有效防止犯罪结果发生。这里的防止措施要具备两个条件：一要有足以避免结果发生的性质（可能的有效性）；二要真诚努力的去完成。

例1：大毛砍了三毛两刀，看到三毛流血不止又后悔，给三毛伤口放了些纸巾便离去，三毛最终死亡。大毛的终止行为不具有防止结果发生的性质，不成立犯罪中止。

例2：大毛点燃仓库后又反悔，便打了消防电话，然后离去。大毛的中止行为没有真诚努力去完成，不成立犯罪中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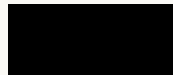


(三) 中止的有效性——是指没有发生危害结果实际的有效性。即使行为人自动放弃或积极努力防止，但结果仍发生了，也不能成立犯罪中止。

1.没有发生危害结果。

(1) 没有发生危害结果——是指没有发生行为人追求或放任的、行为性质决定的危害结果，而不是指没有发生任何结果。因此，犯罪中止可以分为**没有造成任何危害结果的犯罪中止**和**造成一定危害结果的犯罪中止**。对这两种中止的处罚是不同的。

例如：大毛欲杀死三毛，捅了两刀。看到三毛流血不止，又心生怜悯，将其送到医院，抢救过来，但仍身受重伤。大毛仍成立故意杀人罪的犯罪中止。



2. 发生了危害结果。

一般而言，发生了危害结果，那么行为人就构成犯罪既遂，不构成犯罪中止。但是如果犯罪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则行为人不构成犯罪既遂，而构成犯罪中止。这种情形被称为有效性的例外。

**行为模型：犯罪行为—中止行为（防止措施）
—介入因素—危害结果发生**

判断犯罪是否既遂。对此需要判断犯罪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有无因果关系。



例如，大毛以杀人故意将三毛刺成重伤，又后悔，[REDACTED]便开车送三毛去医院，在路途中突然发生车祸，车祸导致三毛死亡。如果没遇到车祸，三毛被送往医院是能够救活的。

第一，介入因素是车祸，比较异常。与大毛的杀人行为没有引发关系，二者是独立关系。车祸直接导致死亡，阻断了大毛的杀人行为的危险。因此死亡结果应归属于车祸而非大毛的杀人行为。

第二，由于死亡结果不能归属于大毛先前的杀人行为，因此大毛不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但已经着手了，只剩下犯罪中止和未遂以供选择。由于大毛有中止行为（抢救措施），主观上想主动放弃犯罪，而非被迫放弃犯罪，所以不能认定为犯罪未遂，只能认定为犯罪中止。



(四) 犯罪中止的处罚

第24条第2款：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1. 损害结果的认定范围。

(1) 这里的损害结果不是指既遂结果。

(2) 这里的损害结果是刑法要处罚的危害结果。

例1：大毛制服了妇女小花欲强奸，猥亵完了后又不想强奸了。由于刑法处罚强制猥亵妇女这种危害结果，所以甲虽成立强奸罪中止，但属于“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而不



例2：甲入户盗窃，翻箱倒柜了好一阵，又不想盗窃了。由于刑法处罚非法侵入住宅的行为，所以甲虽成立盗窃罪中止，但属于“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例3：甲抢劫乙，导致轻微伤后，又不想抢劫了。由于刑法不处罚轻微伤这种危害结果，所以甲成立抢劫罪中止，属于“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

2. 损害结果的因果关系。

犯罪中止中有两个行为：

- ① 先前的犯罪行为，
- ② 中止行为。

【注意】：这里的损害结果是指先前犯罪行为导致的损害结果，而不包括中止行为导致的损害结果。

例1：甲投毒杀乙，又后悔，便送乙去医院，路上甲因为过失导致车祸，导致乙重伤。甲成立故意杀人罪中止和过失致人重伤罪，并罚。该重伤结果不是先前杀人行为导致的，所以不属于“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而属于“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



【比较】：

1. 未遂犯比既遂犯处罚轻，是因为未遂犯的法益侵害性轻，只有危险，没有实害结果。
2. 中止犯比未遂犯处罚轻，是因为中止犯的人身危险性（再犯可能性）更小，因为中止犯在主观上是主动放弃犯罪，而未遂犯在主观上是被迫放弃犯罪。



第五节 犯罪既遂

犯罪既遂——是指犯罪得逞，也即发生了行为人希望或者放任的、行为性质决定的危害结果。

既遂是主客观的统一体，一方面要求客观上行为人的实行行为制造了危害结果，另一方面要求主观上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具有故意。



一、既遂的认定

1.既遂结果是指实害结果，而非危险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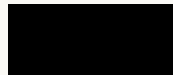
危险犯——是指行为产生危险时的犯罪称谓。

实害犯——是指行为产生实害时的犯罪称谓。

同一个犯罪，既可以是危险犯，也可以是实害犯。

例如：破坏交通工具罪。将他人汽车的刹车破坏时，产生危险，此时是危险犯。他人开车上路，车毁人亡，造成损害结果，此时是实害犯。

对于危险犯，产生危险是犯罪的成立要件，造成实害结果才是犯罪的既遂要件，因为犯罪成立和犯罪既遂是两个阶段的不同问题，犯罪成立在前，犯罪既遂在后。



例1 盗窃枪支罪是危险犯，实施盗窃就具有了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但只是成立犯罪，取得了枪支才是既遂。

例2：甲欲破坏交通设施，在铁轨上放一大石头，在火车到来之前又后悔便搬了下来。甲将石头搬上铁轨时危险产生，犯罪成立；在实害结果（火车颠覆）发生之前自动消除危险，成立犯罪中止。破坏交通设施罪是危险犯，产生危险只意味着犯罪成立，造成实害结果才表明犯罪既遂。



2. 犯罪阶段的要求。

既遂结果出现在实行阶段，是由实行行为导致的。如果预备行为偶然导致实害结果，不属于既遂结果，不构成犯罪既遂。

例1：甲欲杀死同事乙，将毒酒放在自己办公桌上，准备晚上给乙喝。然后出门。乙来到甲办公室，不知情竟喝了毒酒，中毒死亡。甲的杀人行为只是预备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而构成故意杀人罪犯罪预备，同时触犯过失致人死亡罪，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



3. 因果关系的要求。

既遂所要求的实害结果必须与实行行为有因果关系，否则不构成犯罪既遂。也就是说，若因果链条断裂，则不构成犯罪既遂。

例如：甲为抢劫而殴打张某，张某逃跑，甲随后追赶。张某在逃跑时钱包不慎从身上掉下，甲拾得钱包后离开。

抢劫罪的行为逻辑结构是：暴力胁迫行为—压制对方反抗—对方无法反抗而交付财物—行为人因此取得财物。如果缺少中间某个环节，则即使有最后环节也是未遂。甲的暴力行为和取得财物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甲是抢劫罪未遂。至于捡东西的行为，如果张某已对财物失去占有，则甲构成侵占罪。



二、各犯罪形态的联系

犯罪形态是终局性的结束，不是暂时性的停顿。就同一起犯罪而言，如果出现了一种犯罪形态后，就不可能再出现其他犯罪形态。

例如：出现犯罪预备后，就不可能再出现未遂或中止；出现未遂后，就不可能再出现中止或既遂；出现中止后，就不可能再出现预备或未遂；出现既遂后，就不可能再出现前面的所有形态。

【结论】：就同一起犯罪而言，不可能并存两个犯罪形态，犯罪形态之间是排斥关系，而非并存关系。



终局性结束是4个犯罪形态的共同特征。在判断具体犯罪形态时，应先判断哪个时刻出现终局性形态，然后再判断具体是哪个犯罪形态。一旦确定了是某个犯罪形态，就排斥了其他犯罪形态的成立。

终局性形态的成立条件：

- ①客观上，犯罪行为彻底结束；**
- ②主观上，犯意彻底消除。**



1. 既遂排斥中止

犯罪既遂后，不要把事后悔过行为或返还行为当成中止行为。

例如：甲盗窃了同宿舍同学的一台笔记本电脑，又后悔，便又悄悄送还，仍是既遂。

2. 既遂排斥未遂

犯罪既遂后，财物又被被害人夺回的，不再成立未遂。

例如：甲入户盗窃到乙的箱子，扔到院墙外僻静处，翻墙出来找时没找到，原来被路过的丙拿走了。甲将箱子扔到僻静处时就已经既遂，不能因为后来没找到而变成未遂。



3. 中止排斥未遂

(1) 第1个时间节点**呈现**终局性形态。

例如：大毛早上入室强奸妇女小花，小花为了摆脱，谎称：“我其实也喜欢你，但此刻身体不舒服，你晚上来好吗？”大毛信以为真便离去，晚上大毛依约来到小花家，被埋伏的警察抓获。

大毛早上离开现场后愿意等待大半天晚上再来，表明大毛心里真以为小花喜欢自己，大毛的强奸的犯意便消除了，心里带着通奸的想法。因此，大毛早上离开现场时，犯罪呈现终局性形态，构成犯罪中止，晚上被捕就不能再认定为犯罪未遂。



2) 第1个时间节点**未呈现**终局性形态。

例如：大毛入室要强奸妇女小花，小花为了摆脱，谎称：“不要那么急嘛，能不能到楼下买个安全套？我等你。”大毛便去买安全套，返回后发现小花已经跑了。

大毛离开现场买安全套，马上就回来继续，表明大毛的强奸犯意并没有真诚、彻底地消除，只是认为小花已经不敢反抗了，自己要享受胜利果实了，因此离开现场时，犯罪并没有呈现终局性形态，返回时才呈现终局性形态，构成未遂。



4. 未遂排斥中止

(1) 第1个时间节点**呈现**终局性形态。

例如：甲欲杀乙，猛砍10刀，乙身受重伤甲认为乙很快必死无疑，扔掉刀便离开现场。五分钟后，甲为了寻找、藏匿刀回到现场，发现乙还没死，又可怜乙，将其送到医院救活。对此需先判断终极性时刻是哪一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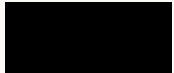
客观上，甲离开现场，犯罪行为彻底结束。主观上，在甲离开现场几分钟后，甲认为自己的杀人计划已经实现，此时杀人的犯意便消除了。此时犯罪便呈现终局性形态，由于实际上人没死，所以是犯罪未遂。一旦成立未遂，事后的中止行为便不能成立犯罪中止。



第1个时间节点**未呈现**终局性形态。

例1：小花为了杀害丈夫大毛。在大毛睡觉时将煤气阀门打开，然后出门在院子里等待半小时后，小花估计时间差不多了，回家查验发现大毛还没死还在抽搐，顿生悔意，将大毛救活。小花出门等待时，由于犯意没有消除，所以犯罪并没有出现终局性形态。小花最终成立犯罪中止。

例2：甲砍乙10刀，，乙重伤昏迷。甲停下来观望。10分钟后，乙苏醒过来，请求甲不要杀自己。甲将乙救活。在砍完10刀时，犯罪没有出现终局性形态。甲最终成立犯罪中止。



1. 关于故意犯罪形态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甲在夜间实施暴力意欲强奸妇女，但在实施暴力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对方是熟人，进而放弃强奸行为的，甲成立强奸罪中止

B. 甲在杀李某的过程中，由于警察的到来而逃走，当晚甲经过思想斗争，打消了继续杀李某的念头的，成立故意杀人罪中止

C. 甲潜入某公司财务室，打开保险柜后发现里面只有250元，甲拿走钱后逃离现场的，尽管甲取得了250元，但没有达到数额较大的要求，成立盗窃罪未遂

D. 甲打算窃取现金，但发现有宝石，故而只窃取宝石、不窃取现金的，针对现金，甲成立犯罪中止；针对珠宝，甲成立犯罪既遂



2. 甲实施故意杀人行为，导致被害人李某重伤后顿生悔悟，正要将李某送往医院抢救时，路经此地的乙却使用暴力阻止甲的抢救行为，导致甲未能完成抢救行为，致使李某死亡。事后发现，甲当时的抢救行为完全可以防止李某死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正确？

- A. 甲的杀人行为与李某的死亡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甲不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
- B. 甲为防止李某死亡做出了真挚的努力，即使李某死亡，甲也成立故意杀人罪中止
- C. 甲虽造成李某重伤，但不成立故意伤害罪，成立故意杀人罪中止，应当减轻处罚
- D. 乙阻止甲救助李某的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乙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



3. 甲开枪射击乙，但未击中乙，乙却受惊吓而昏厥。甲误以为乙中弹倒地，又顿生悔意，遂将乙送往医院抢救脱险。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 甲未射中乙的行为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
- B. 甲将乙送往医院抢救脱险的行为成立故意杀人罪中止
- C. 甲的行为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与故意杀人罪中止的竞合
- D. 甲的行为仅成立故意杀人罪中止



4. 甲以杀人故意放毒蛇咬乙，后见乙痛苦不堪，心生悔意，便开车送乙前往医院。途中等红灯时，乙声称其实自己一直想死，突然跳车逃走，三小时后死亡。后查明，只要当时送医乙就不会死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 甲不对乙的死亡负责，成立犯罪中止
- B. 甲未能有效防止死亡结果发生，成立犯罪既遂
- C. 死亡结果不能归责于甲的行为，甲成立犯罪未遂
- D. 甲未能阻止乙跳车逃走，应以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论处



5. 关于故意犯罪形态,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打算三次投放毒药将乙毒死, 但投放一次后, 甲放弃了进一步的投放行为, 以为乙不会死亡, 但乙食用后死亡的, 甲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
- B. 甲向丈夫乙投放毒药后, 见乙呕吐不止, 心生悔意, 但不知所措, 便跑到父母家将真相告诉父母。邻居丙发现后将乙送往医院, 乙经抢救脱险。甲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
- C. 甲以强奸故意对妇女乙使用暴力, 乙为避免被强奸, 提出将自己5000元现金给甲, 甲拿走了5000元现金, 放弃强奸行为的, 即使甲拿走现金, 也成立强奸罪中止
- D. 甲为阻止乙与自己女儿恋爱, 以杀人故意向乙开枪, 但没有打中, 乙随即答应不再与其女来往, 甲没有继续开枪的, 甲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



6. 甲发现乙家非常富裕，决心狠狠的“干一票”。遂翻窗入室，痛殴乙之后向乙要钱，乙打开保险柜，拿出仅有的5元钱递给甲，说：“我炒股已经破产了，全部家当就在这里。”甲大怒，将5元钱扔还给乙，说：“你比我更需要这5元钱。”甲遂悻悻而去。关于甲的行为，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 甲成立抢劫罪中止
- B. 甲成立抢劫罪未遂
- C. 甲成立，抢劫罪既遂
- D. 甲的行为属于不可罚的不能犯



7. 关于故意犯罪形态, 下列哪些选项错误?

- A. 甲故意杀人, 当导致被害人重伤时就放弃了杀人行为的, 甲成立故意杀人罪中止与故意伤害罪既遂的想象竞合犯
- B. 甲抢夺乙的提包就跑, 乙破口大骂。甲跑了50多米后又跑到乙面前, 打了乙两个耳光, 并将提包扔给乙, 说: “做人要讲素质, 君子动手不动口。” 甲成立抢夺罪中止
- C. 甲故意伤害乙, 但发现自己根本打不过乙, 遂对乙说 “今天看你可怜, 我饶了你”, 随后逃跑的, 甲成立故意伤害罪未遂
- D. 妻子甲向丈夫乙的食物中投放了毒药, 乙食用后卧床不起, 次日甲又将乙送往医院抢救脱险的, 甲成立故意杀人罪中止